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2014 年度，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永国先生、李国军先生、赵旭东先生，其中张永国为主任委员，张永国先生、赵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张永国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读研；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总支副书记；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成教学院副院长、院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审计室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兼任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国军先生,1975年8月出生,硕士。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医药事业群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医药事业群医药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2009年11月至今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方正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赵旭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76年至1978年就职于山东省栖霞县第一农机厂;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证监会讲师团讲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至今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9月，张永国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张永国先生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至2015年2月。

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上述3名委员均在当日卸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2014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3、2014年4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

会议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4、201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4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确定了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的初审意见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表决，同意

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

2014 年 4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2014 年 8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报告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不仅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而且提高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四、总体评价

201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遵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委员们的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职责。